

茲依據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，規定保險業依所屬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「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」辦理要保書之新增或部分變更者，免採行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查程序，以簡化要保書送審作業流程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.09.30. 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5211號令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9月30日

茲依據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，規定保險業依所屬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「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」辦理要保書之新增或部分變更者，免採行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查程序，以簡化要保書送審作業流程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.09.30. 金管保二字第0九七0二五二五二一一號令）

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.06.29. 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4014號令廢止，並自101年7月1日生效〕